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李意超

電話：02-23116117#635634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108000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會估算表，紙本，1，頁。(00G01-1080002091-1.pdf)

主旨：有關軍人年金改革後節省經費挹注金額之計算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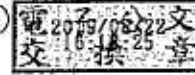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8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848423991號書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8日台管業一字第1081467047號函辦理。
-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4條規定，略以：
 - (一)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26條第3項及第46條第4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 (二)挹注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確定，再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相關額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
- 三、為完備旨揭事項，輔導會108年2月26日函復提供挹注額度計算：月退俸可節省3億8,373萬8,549元，退伍金可節省1,739萬732元，合計4億112萬9,281元。本部即於3月6日會



同輔導會召開挹注額度確認會議，經該會說明計算過程及國防部人次室、主計局等單位協審，107年7~12月間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確認輔導會計算結果。

正本：銓敘部退撫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請查照)



司 長 白 捷 隆

軍人年金改革後節省之退撫經費與優存利息額度挹注退撫基金估算表

單位：元 / 製表日期：108年2月26日

第 26 條第 3 項節省差額：月退俸			第 46 條第 4 項優存利息節省差額：退伍金			
107 年	影響人數	第一年差額	影響人數	年改前優存差息	年改後優存差息	可節省差息
7 月	62,425	64,173,507	751	31,854,856	28,961,562	2,893,294
8 月	62,397	64,142,519	752	31,930,942	29,020,420	2,910,522
9 月	62,387	64,126,410	752	31,911,206	29,008,522	2,902,684
10 月	62,214	63,894,245	753	31,947,428	29,043,353	2,904,075
11 月	62,064	63,693,662	751	31,848,805	28,957,912	2,890,893
12 月	62,085	63,708,206	749	31,779,270	28,890,006	2,889,264
合計		383,738,549				17,390,732

備註：依國防部及臺銀提供資料，並考量死亡、就任公職等停發俸金因素進行複算，依實際發放結果計算，月退俸可節省 3 億 8,373 萬 8,549 元，退伍金可節省 1,739 萬 732 元，合計 4 億 112 萬 9,281 元。